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高管獎勵基金預提方案以及授權本公司兩名董事組成董事小組以根據該方案釐定各高級管理人員之獎金。

6. 分別委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立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吳建常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一切文件、協議及作出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i) 委任邱冠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邱冠周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有關事項生效。」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及(d)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定及法規（在各自情況下不時作出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增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於行使其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須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發行H股數目；
 - (ii) 釐定新增H股發行價；
 - (iii) 釐定發行新增H股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i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增H股的數目（如有）；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利後，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有關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H股）；
- (c) 董事會按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 (d)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時須(i)遵守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地方的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在各自情況下不時作出修訂）及(ii)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機構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f)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合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於行使按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而相應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註冊股本；

(g)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H股發行的限制下，授權董事會修訂（如認為合適和必要）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倘行使根據(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和發行新增H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h)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的文件、完成必要的程序及採取必要的步驟，完成新增H股的配發、發行和上市。」

10. 批准按照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動議

(a) 第十三條

原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永久性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礦山、冶金工程設計與施工；爆破、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地質勘查與施工；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安裝維修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鍋爐及特種容器安裝、檢測、修理；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車輛維修；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非銀行金融服務；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b)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江西銅業集團公司以國有法人股形式持有內資股(A股) 1,282,074,89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02%；其他內資股(A股) 股東持有793,172,51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2.91%；外資股(H股) 股東持有1,387,48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07%。」

修訂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462,729,405股，其中內資股(A股) 2,075,247,405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9.93%；外資股(H股) 1,387,48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0.07%；如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具體股數以變動後的股數為準。」

(c) **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按年度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也可以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定。

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當年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對此應發表獨立意見。」

修訂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一般情況下優先)；
- (二) 股票。

公司按年度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也可以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定。

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當年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當年每股收益高於人民幣0.01元且如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進行分配每股現金股利高於人民幣0.01元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對此應發表獨立意見。」

(d) 第一百六十五條

原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修訂為：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民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江西省•貴溪市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高德柱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會議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 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vi) 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01 3777013)方式交回。
-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x)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x) 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x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 (xii) 就本通告第8項而言，本公司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派發予股東就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